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2]00016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200005393
报告名称：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内字[2022]000164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签字人员：	黄志刚(110001640072)， 胡丽娟(41000002000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2]000164号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能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汇通能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丽娟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汇通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常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杭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通创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轻机益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康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祝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轻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绿恒房地产有限公司、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南昌绿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茂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业务层面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生产管理、工程管理、销售业务、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管理流程包括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审计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安全生产风险、资金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部门管理手册》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



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总额	当一个或一组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公司净资产的0.3%的错报的。	当一个或一组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公司净资产的0.3%，但大于公司净资产的0.1%的错报的。	当一个或一组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公司净资产的0.1%的错报的。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总额	当一个或一组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大于公司净资产的0.3%的。	当一个或一组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公司净资产的0.3%，但大于公司净资产的0.1%的。	当一个或一组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公司净资产的0.1%的。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已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情况属实，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重要缺陷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一般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执行中存在较大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于报告期内完成了整改工作。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于报告期内完成了整改工作。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公司将会继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指引的要求与公司日常运营制度与流程的融合，强化内部各责任主体的责任意识，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切实保障股东权益，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张峰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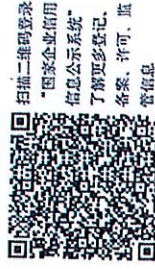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杨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杨雄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杨雄  
 经营范围 杨雄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张志刚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1-05-25  
 出生日期: 1981-05-25  
 Date of birth: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工作单位: 410328198105258514  
 身份证号码: 410328198105258514  
 Identity card no.:



2008年05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03月09日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18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证书编号: 110001640072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Branch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发证日期: 2008年05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05月11日



2020年03月0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



姓名 胡丽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1-11-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219611102304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020000  
 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0- 10 120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5